

股票代號：9918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目 錄

壹、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四、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28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1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5
伍、臨時動議.....	48
陸、散會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二、本公司章程.....	53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9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1
五、其他說明資料.....	62

壹、股東常會議程

壹、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始受理報到時間：當日上午8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53號9樓（儷宴婚宴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會

貳、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附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8 頁至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麗燕會計師及江佳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敬請 鑒察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盈餘 2 億 1,590 萬 743 元；提撥 2.2%計新台幣 474 萬 9,816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2%計新台幣 474 萬 9,816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依規定方式發放。
- (二)本案業經第 5 屆第 4 次薪酬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本(19)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

四、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111 年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第 29 頁)。
- (二)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 1 億 4,385 萬 8,839 元，加計「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1,222 萬 5,774 元後，依法提撥 10%計 1,560 萬 8,461 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盈餘狀況，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1 億 8,053 萬 7,453 元，作為股東股利。依法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元以下全捨，取到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參、承認事項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前盈餘2億640萬1,111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6,254萬2,272元，稅後盈餘1億4,385萬8,839元；本公司與子公司111年度合併稅前盈餘2億1,331萬5,846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6,945萬7,007元，稅後盈餘1億4,385萬8,839元。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麗燕、江佳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陳詳如本手冊第8頁至27頁。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本(19)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收入目標為 18 億 3,572 萬餘元，稅前盈餘為 2 億 3,500 萬餘元。營業外收益因全球金融市場接連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而不如預期，惟全體同仁克服疫情與外在嚴峻環境，致力本業裝置業務推廣與供氣服務，全年營運收入達成率為 104.63%，年度稅前盈餘達成率為 87.83%。

貳、營運計畫實施成效：

一、營運計畫：

(一) 推廣目標：

111 年度推廣目標裝置費戶預定為 4,300 戶，除辦理年度計畫延伸案外，兼顧現有管線地區補密，計完成裝置費戶 4,897 戶，達成率 113.88%，較上 (110) 年增加 239 戶。

(二) 營運收入：

111 年度預定為 18 億 3,572 萬餘元，實際收入為 19 億 2,080 萬餘元，達成率 104.63%，較上 (110) 年增加 1 億 4,516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9 億 4,631 萬餘元。

(三) 稅前盈餘：

111 年度預定為 2 億 3,500 萬餘元，實際盈餘為 2 億 640 萬餘元，達成率 87.83%，較上 (110) 年減少 1 億 8,490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稅前盈餘為 2 億 1,331 萬餘元。

(四) 購氣量：

111 年度購氣量 1 億 1,351 萬 1,770 立方公尺，較上 (110) 年度 1 億 1,066 萬 8,168 立方公尺，增加 284 萬 3,602 立方公尺，購氣增加 2.57%。

(五) 售氣量：

111 年度實際售氣量為 1 億 1,419 萬 5,156 立方公尺，較上 (110) 年度 1 億 1,213 萬 9,074 立方公尺，增加 205 萬 6,082 立方公尺，售氣增加 1.83%。

以上統計如附表一。

(六) 氣費繳納服務：

用戶氣費繳納至 111 年底止，已約定郵局及金融機構可代繳氣費者計有 52 家，代繳氣費戶累計達 16 萬 1,865 戶，占總用戶 44.40%；委託超商代收氣費商店 5 家，代收有 87 萬 8,653 戶次；另委由網路 5 家及電子支付 8 家代收，累計戶數達 21 萬 6,872 戶次；並約定有銀行 15 家，可供用戶利用信用卡定期代（扣）繳氣費。

(七) 計量表更換：

計量表更換作業，111 年度目標為 3 萬 3,500 戶，實際完成 4 萬 1,561 戶（微電腦表 3 萬 2,993 戶、機械表 8,568 戶），換表率為 124.06%。

(八) 補密戶數：

111 年度既有管線補密推廣累計 957 戶，占全年推廣戶 4,897 戶之 19.54%。

(九) 管線延伸計畫成效檢討：

111 年度管線延伸計畫案，係經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 24 案，預算為 6,114 萬元，預計裝置戶為 3,238 戶；全年共計完成 28 案，較預定計畫增加 4 案，總工程費 6,270 萬 812 元，支出費用較原預算增加 156 萬 812 元。已繳裝置費戶全年合計 3,940 戶，達成率 121.68%。

其中雙和地區為 9 案，工程預算為 2,192 萬元；預計裝置戶 1,147 戶，已繳裝置費戶 1,405 戶，達成率為 122.49%。實際完成 13 案，工程費 2,255 萬 7,942 元。另新店、文山、深坑地區為 15 案，工程預算為 3,922 萬元；預計裝置戶 2,091 戶，已繳裝置費戶 2,535 戶，達成率為 121.23%。實際完成 15 案，工程費 4,014 萬 2,870 元。詳如附表二。

(十)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規定，以每 2 年分區逐月循環檢查方式辦理，確保用戶供氣安全。另按新北市政府規定：用戶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前次檢查不合格者、連續 2 次未定檢及天然氣表內管線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通知單尚未改善者，定檢頻率將由 2 年 1 次調整為 1 年 1 次，強化供氣安全。

111 年度預定檢查 17 萬 9,099 戶，實際完成 15 萬 1,260 戶，定檢率 84.46%，合乎主管機關規定。惟對於仍未受檢用戶，將持續執行補檢作業。

二、固定資產改良：111 年度預定汰換管線 9,000 公尺，實際抽換更新管線 1 萬 1,347 公尺；為強化供氣管網耐震能力，自 106 年起逐步將鑄鐵管更新為 PE 管，年度計 3,025 公尺；另配合地方公共建設污水工程、捷運工程需要更新管線計 8,002.81 公尺，共計支出維護費 1 億 5,065 萬 0,582 元，以確保供輸氣設施之安全無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運業績統計表

項目	累計至 110 年底	111 年當年	歷年累計	備註
申請戶數	39 萬 8,978 戶	4,935 戶	40 萬 3,913 戶	
繳裝置費戶	38 萬 8,854 戶	4,897 戶	39 萬 3,751 戶	
供氣戶數	36 萬 760 戶	4,640 戶	36 萬 5,400 戶	
計費戶數	35 萬 9,717 戶	4,882 戶	36 萬 4,599 戶	
售氣度數	1 億 1,213 萬 9,074 立方公尺	1 億 1,419 萬 5,156 立方公尺		
營業收入		19 億 2,080 萬 3,413 元		

附表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管線延伸工程統計表

地 區	年度計畫		實際執行		預計裝置 戶數	已繳裝置 費戶數	達成率 (%)
	延 伸 案	工程概算 (元)	延 伸 案	工程結算 (元)			
中 和 永 和	9	21,920,000	13	22,557,942	1,147	1,405	122.49
新 店 文 山 深 坑	15	39,220,000	15	40,142,870	2,091	2,535	121.23
合 計	24	61,140,000	28	62,700,812	3,238	3,940	121.68
備註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麗燕

會計師：江竹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282	6	\$ 440,985	8	2180	六(十三)	\$ 567,57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820	7	383,986	7	2150	四、六(十四)	26,3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520	-	78	-	2160	四、六(十四)、七	22,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9,570	4	170,709	3	2170	四、六(十四)	112,73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84	-	4,116	-	2180	四、六(十四)、七	22,8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6,115	15	849,885	16	2200	六(十五)	198,981	4
130x	存貨	37,235	1	30,233	1	2220	七	4,940	-
1410	預付款項	7,176	-	6,053	-	2230	四	38,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7	-	1,474	-	2250	四、六(十六)	1,9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8,919	33	1,887,519	35	2280	四	4,451	-
	非流動資產					2300		7,9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1	70,000	1	21xx		1,007,935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721	8	451,547	8			950,22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8,230	50	2,561,073	49	2570	四、六(三十)	65,27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1,106	-	8,332	-	2580	四	5,0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754	1	47,980	1	2600	四、六(十七)	1,281,48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4	-	7,523	-	25xx		1,351,834	2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085	7	319,656	6			1,270,132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7,590	67	3,466,111	65	2xxx		2,359,769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46,509	100	\$ 5,353,630	100			\$ 5,346,5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46,509	100	\$ 5,353,630	100			\$ 5,346,509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 1,920,803	100	\$ 1,775,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1,379,068	72	1,310,897	7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41,735	28	464,737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2,192	6	100,064	6
6200	管理費用		145,949	7	148,6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3)	-	(1,2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918	13	247,403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3,817	15	217,33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9,955	1	17,29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3,932	1	15,8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6,914)	(3)	32,53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66)	-	(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54,123)	(3)	108,41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416)	(4)	173,971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6,401	11	391,30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三十)	62,542	3	48,910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3,859	8	342,395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八)	15,282	1	2,8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	(3,056)	-	(5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226	1	2,2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085	9	\$ 344,644	1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1.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8,720	\$ 683,563	\$ 142,872	\$ 419,740	\$ 3,073,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96	-	(32,79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8,860)	(288,86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42,395	342,395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9	2,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644	344,64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44	-	-	-	4,0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2,764	\$ 716,359	\$ 142,872	\$ 442,728	\$ 3,133,27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2,764	\$ 716,359	\$ 142,872	\$ 442,728	\$ 3,133,2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65	-	(34,46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913)	(306,91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43,859	143,859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26	12,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085	156,08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98	-	-	-	4,2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7,062	\$ 750,824	\$ 142,872	\$ 257,435	\$ 2,986,7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6,401	\$ 391,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263	269,9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23)	(1,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739	(11,870)
利息費用	266	84
利息收入	(19,955)	(17,291)
股利收入	(7,711)	(8,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4,123	(108,4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9)	(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40	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8,572)	(27,77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443)	8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638)	18,09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	6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76,367	4,205
存貨增加	(73,448)	(55,922)
預付費用增加	(7)	(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6)	3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43)	(1,46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913)	-
合約負債增加	29,166	16,755
應付票據增加	8,015	11,677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3	(4,9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41)	9,30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675	(1,0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51)	1,86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33	(3,79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8	(103)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81,083	74,3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75	1,3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45)	(5,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985	552,124
收取之利息	17,234	16,834
收取之股利	7,835	98,641
支付之利息	(266)	(84)
支付之所得稅	(46,482)	(60,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306	607,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892)	(28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	1,0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4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038)	89,6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6)	(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102)	(197,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72	8,2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34)	(7,064)
租賃本金償還	(4,432)	(4,707)
發放現金股利	(306,913)	(288,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907)	(292,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703)	117,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985	323,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282	\$ 440,98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樓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Tel :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10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麗燕



會計師：

江佳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福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UCHWA SECURITIES CO., LTD.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90,318	11	\$ 558,03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570,067	12	\$ 540,70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584,659	11	773,039	14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三)	26,327	-	18,3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23,520	-	78	-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121,666	2	122,1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189,875	4	170,78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07,988	4	214,85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859,589	16	947,53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6,690	1	20,6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6	-	6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五)	1,908	-	1,800	-
130x	存貨	四、六(六)	45,177	1	34,3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4,451	-	2,958	-
1410	預付款項		10,564	-	6,0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54	-	9,1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1	-	1,4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8,751	19	930,618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7,009	43	2,491,970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19,237	-	18,3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三十)	65,278	1	65,39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70,000	1	78,380	1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5,070	-	3,5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2,448,977	47	2,333,194	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六)	1,282,092	24	1,201,84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11,106	-	8,33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2,440	25	1,270,772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47,754	1	47,979	1		負債總計		2,341,191	44	2,201,390	41
1780	無形資產		29	-	27	-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三十)	40,333	1	36,37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一)	383,486	7	320,057	6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八)	1,805,375	34	1,805,375	3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0,922	57	2,842,690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7,062	1	72,764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824	14	716,35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72	3	142,8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7,435	5	442,728	8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二十一)	(46,828)	(1)	(46,8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86,740	56	3,133,270	59
							3xxx	權益總計		2,986,740	56	3,133,270	59
1xxx	資產總計		\$ 5,327,931	100	\$ 5,334,6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27,931	100	\$ 5,334,66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	\$ 1,946,310	100	\$ 1,794,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1,374,486	71	1,298,572	7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71,824	29	495,595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878	4	63,755	4
6200	管理費用		169,907	8	171,67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3)	-	(1,2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562	12	234,148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0,262	17	261,44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2,524	1	20,0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2,259	1	25,9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61,388)	(8)	91,487	6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八)	(75)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66)	-	(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46)	(6)	137,460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3,316	11	398,90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三十)	69,457	4	56,512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3,859	7	342,395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七)	15,282	1	2,8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	(3,056)	-	(5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226	1	2,2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085	8	\$ 344,644	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43,859	7	\$ 342,395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56,085	8	\$ 344,644	1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1.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3,316	\$ 398,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914	236,044
攤銷費用	66	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23)	(1,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4,985	(28,736)
利息費用	266	8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75	-
利息收入	(22,524)	(20,062)
股利收入	(16,255)	(18,0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9)	(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40	56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8)	1,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501	(110,6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443)	9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866)	18,0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89,898	23,737
存貨增加	(77,257)	(44,20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64)	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1)	3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41)	(1,46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913)	-
合約負債增加	29,358	16,581
應付票據增加	8,015	11,6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9)	415
其他應付款減少	(6,868)	(3,7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8	(103)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81,083	74,3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4	1,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45)	(5,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603	549,202
收取之利息	20,423	19,543
收取之股利	16,404	17,934
支付之利息	(266)	(84)
支付之所得稅	(50,526)	(82,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638	504,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3	-
預付投資款增加	(2,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168)	(261,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	1,0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455
取得無形資產	(69)	(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038)	89,6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6)	(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744)	(171,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72	8,3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34)	(7,111)
租賃本金償還	(4,432)	(4,707)
發放現金股利	(302,615)	(284,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609)	(288,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85	44,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033	513,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318	\$ 558,0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第29頁，茲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350,537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43,858,839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12,225,7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608,461
可供分配盈餘	241,826,68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 元)	180,537,4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289,236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盈餘。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討論事項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32頁至44頁，原條文詳如附錄一。
- 二、本案經提本(19)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依下列方式為之：</u> <u>一、實體股東會。</u> <u>二、視訊輔助股東會。</u> <u>三、視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p>	<p>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召開方式。</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第三條【股東委託出席】	第三條【股東委託出席】	配合公司法及本公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司章程規定，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p>第四條【召開地點、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p>	<p>第四條【召開地點、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p>第五條【受理股東報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依法令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完成報到的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p>	<p>第五條【受理股東報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依法令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p><u>第七條【全程錄音、錄影及保存】</u></p> <p>本公司應自股東會受理報</p>	<p><u>第七條【全程錄音、錄影及保存】</u></p> <p>本公司應自股東會受理報</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到時起，將會議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妥善保存。</u></p>	<p>到時起，將會議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p>第九條【股東發言及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p>	<p>第九條【股東發言及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u></p>	<p>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p>	<p>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u></p>	<p>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七條【斷訊之處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事宜。</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u></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十八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u>、<u>本公司章程</u>及<u>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指示</u>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u>及<u>本公司章程</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依序調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十九條【修正作業】 (略)</p>	<p>第十八條【修正作業】 (略)</p>	<p>條次依序調整。</p>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已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姓名等資訊選任之，無需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爰刪修本辦法第七、八條條文，以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46頁至47頁，原條文詳如附錄三。
- 二、本案經提本(19)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u>法令</u>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u>公</u>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為期周延，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七條 (刪除)</p>	<p><u>第七條</u></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本公司董事選舉已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依實際作業方式，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姓名</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 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繼續沿用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部分條文修正提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部分
條文修正提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三條【股東委託出席】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召開地點、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受理股東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依法令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選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全程錄音、錄影及保存】

本公司應自股東會受理報到時起，將會議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前段作成假決議之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發言及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表決權計算與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監票、計票及開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董事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休息及中止】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修正作業】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共同出資所組設，經營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天然氣之供應業務，以發展公用事業，服務社會及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為目的。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六、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十一、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三、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六、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七、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依需要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捌佰萬元整，分為壹億捌仟伍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視事實需要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證券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召開者，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依其公告之方式開會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如證券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有效。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選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一九八條規定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依業務需要，得設特別助理及秘書各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一般業務與特定事項，以及參與專案審查、綜核文稿與交辦事項等事宜。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總稽核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聘免之。稽核人員依「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考核及薪資報酬辦法」由董事長核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發展方針之審議。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擬議。
- 五、公司債發行或整理之審議。
- 六、盈餘分配之擬議。
- 七、對外投資之審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 十二、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總稽核、一級正副主管暨董事會特別助理、秘書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
- 十四、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有關事項，應由公司分送各有關單位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經常事務之處理，董事長得視需要，經董事會之同意，置駐會董事一人，輔助董事長執行業務。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總經理及有關主管人員應列席報告，並陳述意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總經理室設特別助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一般業務與特定、交辦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後，提報董事會聘免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二人，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二人、秘書一人、一級正副主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後，提報董事會聘免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任免，並報董事會備查。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職員中應以百分之五十，職工中應以百分之六十，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合適之退除役官兵中，由本公司遴選安置(內含間接安置人員)，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酌予增加其比例。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請求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上限百分之二·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採取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得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參照營業計劃、獲利能力、投資資金需求，並兼顧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本之適足，提高發放比率。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及提出稅後盈

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如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依順序分配如下：

一、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比例依法令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定動用之。

二、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盈餘考量，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比例，作為股東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七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七十四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八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多元化，注意性別平等，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視公司實際需要名額選任之。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設置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

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由主席指示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0,832,247股

基準日：112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陳何家	110.8.31	3年	912,010	0.51	912,010	0.51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吳延君	110.8.31	3年	46,556,713	25.79	46,556,713	25.79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黃昆宗	110.8.31	3年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張志強	110.8.31	3年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倪福華	110.8.31	3年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李維安	110.8.31	3年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厲以剛	110.8.31	3年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	110.8.31	3年	10,534,066	5.83	10,534,066	5.83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110.8.31	3年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110.8.31	3年				
董事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簡寶貴	110.8.31	3年	6,031,011	3.34	6,031,011	3.34
董事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吳惠純	110.8.31	3年				
董事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110.8.31	3年	4,668,441	2.59	4,668,441	2.59
董事	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鴻文	110.8.31	3年	31,506	0.02	31,506	0.02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博義	110.8.31	3年	1,406,821	0.78	1,406,821	0.78
董事	黃榮群	110.8.31	3年	914,951	0.51	914,951	0.51
董事	翁正成	110.8.31	3年	1,139,698	0.63	1,139,698	0.63
董事	張國泰	110.8.31	3年	1,327,101	0.74	1,327,101	0.74
董事	李克曾	110.8.31	3年	111,022	0.06	111,022	0.06
獨立董事	李清國	110.8.3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欽銘	110.8.3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雄	110.8.3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瀚霖	110.8.3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淑萍	111.6.17	至 113. 8.30	0	0	0	0
合 計						72,721,330	40.28
備註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805,374,530元，已發行股數為180,537,453股。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112）年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本（112）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